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长期投资以及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各种短期投

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

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融资涉及的金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融资涉及的金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对于应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应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

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发生需对外披露的投融资事项时应确保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